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宸赫

原　　告　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俊鋒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朋樾

　　李蕙霖

　　林涵芸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路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小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佰玖拾玖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陸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
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七五〉廳民一字第一四〇五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李朋樾、徐小筠、李蕙霖應連帶給付原告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車用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6000元，及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李朋樾應給付原告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龐馳公司）40萬5200元，及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李朋樾、李蕙霖應連帶返還廠牌型號:BMW Z3M；車身號碼:WBSCL93451LJ80477號車輛（下稱系爭C車）予原告龐馳公司；並偕同原告龐馳公司辦理系爭C車過戶登記予原告龐馳公司；及自109年7月9日起至返還系爭C車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龐馳公司1900元；㈣被告李朋樾、林涵芸應連帶返還廠牌型號:保時捷911；車身號碼:WPOZZZ99Z1S682561號車輛（下稱系爭D車）予原告龐馳公司；並偕同原告龐馳公司辦理系爭D車過戶登記予原告龐馳公司；及自109年7月9日起至返還系爭D車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龐馳公司3500元；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核原告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返還車輛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其交易價額，而依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C、D車之車輛金額分別為40萬元、120萬元，至請求被告按日返還無權占有系爭C、D車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應分別以40萬元、120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本件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從而本件原告龐馳公司、車用公司之訴訟標

的價額分別為200萬5200元【計算式：40萬5200元＋40萬元＋120萬元＝200萬5200元】、88萬6000元，應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899元、9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